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电子数据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不承保由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导致的电子数据的丢失、损坏、失真、删除、破坏、变化或因使用该数据所导致的使用价值丧失或功能减退以及由此导致的任何费用或支出；无论同时或先后由其他原因或事件导致上述损失的发生。

电子数据是指被转换为可用于电子、电子机械数据处理设备、电子控制设备进行数据交换、解释或处理的某种形式的资料、概念及信息，包括程序，软件及其他用于操作处理数据或操纵该设备的编码指令。

计算机病毒是指一系列可通过计算机系统或网络进行自我复制传播的具有破坏性、伤害性或其他未经授权的指令或编码，包括未经授权的恶意指令或编码、程序或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木马病毒”、“蠕虫病毒”、“时间或逻辑炸弹”。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